

120701
檔號:
保存年限:
永久

新竹市政府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蔡麗雲

電話：

電子信箱：02266@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行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10037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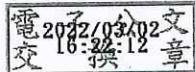
附件：新竹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 (376580000A_1110037280_ATTACH1.pdf)

裝

主旨：訂定「新竹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並自中
華民國111年2月23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新竹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1份。

正本：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

打

法制科 收文:111/03/02



231110001044 有附件

新竹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計算損害賠償協議金額之方式有所依循，特訂定本基準。

二、各機關受理國家賠償事件，應以依法填補請求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範圍。

三、生命權受侵害之損害賠償：

(一) 殯葬費：包括收殮費及埋葬費，其賠償範圍應參考辦理被害人殯葬事務所在地之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殯葬費項目金額參考表，就請求權人檢附之實際支出單據，並斟酌被害人當地之習俗、被害人之身分、地位及經濟能力，於必要且合理範圍內酌定之。

(二) 扶養費：

1、被害人依民法規定對請求權人負有扶養義務時，依事故發生當年度請求權人居住之直轄市、縣（市），按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計算之。

2、計算方式：依內政部編製之簡易生命表，查閱事故發生當年度請求權人及被害人居住之直轄市、縣（市）之餘命，以餘命年數較短者，並以前日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依司法院建置之霍夫曼一次試算表，選擇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之方式，扣除依法定利率計算之中間利息，如有數扶養義務人時，再按扶養義務比例計算之。

(三) 醫療費：

1、被害人死亡前所支出之醫療費，以請求權人檢附之醫療院所開具之自付相關醫療費用單據所列實際支付額，於醫療上必要且合理之範圍內核實支付。

2、醫療費包括中醫醫療費用、有醫師處方之營養品費用、醫師認有供給特別伙食必要之住院期間膳食費用等，並得請求申請診斷證明書之費用，以一張為限。但不得請求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醫療費用。

(四) 生活需要費用之增加：

- 1、被害人死亡前因事故發生而導致生活需要費用之增加，依具體個案情況，於必要且合理之範圍內酌定。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之醫囑記載者，視為必要且合理之範圍。
- 2、有關親屬看護費，每日於新臺幣（以下同）一千二百元至二千二百元範圍內酌給。

(五) 慰撫金：

- 1、請求慰撫金者，以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為限。子女部分包括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
- 2、慰撫金應斟酌請求權人之身分、地位、職業、教育程度、財產、經濟狀況、所受痛苦程度及其他情況，每一請求權人核給八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被害人有數請求權人時，核列總額最高不超過五百萬元。

四、身體或健康權受侵害之損害賠償：

(一) 醫療費：

- 1、以請求權人檢附之醫療院所開具之自付相關醫療費用單據所列之實際支付額，於醫療上必要且合理之範圍內核實支付。
- 2、醫療費包括中醫醫療費用、有醫師處方之營養品費用、醫師認有供給特別伙食必要之住院期間膳食費用等，並得請求申請診斷證明書之費用，以一張為限。但不得請求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醫療費用。

(二) 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

1、以請求權人事故發生前之平均薪資所得，乘以接受治療不能工作之期間核算。

2、平均薪資所得之認定：

(1) 請求權人應提供事故發生日前一年度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或最近六個月之薪資證明文件。

(2) 事故發生日前一年度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以事故發生時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事故發生時勞動部公布之初任人員經常性薪資核算。

3、請求權人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應扣除雇主已給付之薪資。但該不能工作之期間係屬請求權人依法令應休而未休之假，則該期間原得領取之薪資，仍應給付之。

(三) 生活需要費用之增加：

1、請求權人因事故發生而導致生活需要費用之增加或衍生未來相關之費用，依具體個案情況，於必要且合理之範圍內酌定。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之醫囑記載者，視為必要且合理之範圍。

2、有關親屬看護費每日於一千二百元至二千二百元範圍內酌給。

3、一次給付將來之看護費總額者，應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依法定利率計算之中間利息。

(四) 勞動能力喪失或減少之損害賠償：

1、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害賠償總額，應以請求權人之平均薪資所得乘以勞動能力減少之比例，再乘以勞動能力減損期間計算之。

2、平均薪資所得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辦理。但有勞動能力而未就業者，依事故發生時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核算。

3、勞動能力減少比例之認定，應就請求權人提出依法評鑑合格之地區教學醫院以上開具之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並參考請求權人事故發生前之職業、智能、年齡、身體或健康狀態等因素酌定之：

(1) 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四條規定之終身無工作能力。

(2) 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中之失能項目及失能等級。以請求權人經判定之失能等級之給付標準日數，除以失能等級第一等級之給付標準日數所得之比例計算之。

(3) 其他經鑑定勞動能力減少之比例。

4、請求權人勞動能力減損期間之認定，自事故發生日起計算至法定退休年齡止。但已核算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期間，應予扣除。

5、一次給付賠償總額者，依司法院建置之霍夫曼一次試算表，選擇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之方式，扣除依法定利率計算之中間利息計算之。

(五) 慰撫金：應斟酌請求權人之身分、地位、職業、教育程度、財產、經濟狀況、所受痛苦程度及其他情況核給之。

1、普通傷害：以請求權人相關醫療單據支出（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之全部醫療費用一倍至二點五倍核給，最高金額以二十五萬元為限。

2、重傷害：依請求權人符合或對應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所載失能等級酌定慰撫金。

(1)輕度重傷害：請求權人所受傷害相當於失能等級第九級至第十五級者，核給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

(2)中度重傷害：請求權人所受傷害相當於失能等級第五級至第八級者，核給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

(3)重度重傷害：請求權人所受傷害相當於失能等級第一級至第四級者，核給一百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

3、植物人：核給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

五、物之損害賠償：

(一)以修復為原則，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損害額度之標準。但標的物已經滅失或修復費超過重置費用一點三倍者，以重置費用為估定損害額度之標準。

(二)修復或重置費用於必要且合理之範圍內酌定，修復之材料，得扣除折舊部分；其折舊標準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或由各機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決議之。

(三)物之交易價值減損部分亦得請求。

(四)有投保商業保險者，應扣除請求權人已獲得商業保險理賠部分，如請求權人切結未獲得保險理賠，得不予以扣除。但賠償後始發現請求權人獲得保險理賠者，應要求請求權人加計法定利息返還。

六、被害人或請求權人與有過失時，各機關應按其過失之比例，核減損害賠償數額。

請求權人已依其他法令之規定，獲得損害賠償之部分，應於損害賠償數額中扣除。

七、個別案件情況特殊，如依本基準規定核給損害賠償數額顯失公平者，各機關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得酌量調整損害賠償數額。

新竹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總說明

一、本府為辦理國家賠償事件進行賠償協議時，就損害賠償金額之計算方式能有所依循，爰參考法務部、直轄市政府訂定國家賠償事件賠償基準之相關規定，因應國家賠償事件致生民眾之生命、身體或健康、物之損害，就各類賠償項目訂定計算方式，以求客觀公平並維護請求權人權益。

二、本案為新法。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等均訂有此類規定。

四、本基準共計七點，其訂定說明如下：

第一點：訂定目的。

第二點：損害賠償之範圍。

第三點：生命權受侵害之損害賠償項目及基準。

第四點：身體、健康權受侵害之損害賠償。

第五點：物之損害之賠償方式。

第六點：損害賠償數額應按過失比例核減。

第七點：個別案件情況特殊得酌量調整損害賠償數額之彈性。

新竹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

條文	說明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計算損害賠償協議金額之方式有所依循，特訂定本基準。	為使各機關進行國家賠償事件賠償協議時，就損害賠償金額之計算方式有所依循，就各類賠償項目訂定計算基準，以確保客觀公平並維護請求權人權益。
二、各機關受理國家賠償事件，應以依法填補請求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範圍。	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p>三、生命權受侵害之損害賠償：</p> <p>(一) 殯葬費：包括收殮費及埋葬費，其賠償範圍應參考辦理被害人殯葬事務所在地之地檢署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殯葬費項目金額參考表，就請求權人檢附之實際支出單據，並斟酌被害人當地之習俗、被害人之身分、地位及經濟能力，於必要且合理之範圍內酌定之。</p> <p>(二) 扶養費：</p> <p>1、被害人依民法規定對請求權人負有扶養義務時，依事故發生當年度請求權人居住之直轄市、縣（市），按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計算之。</p> <p>2、計算方式：依內政部編製之簡易生命表，查閱事故發生當年度請求權人及被害人居住之直轄市、縣（市）之餘命，以餘命年數較短者，並以前目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依司法院建置之霍夫曼一次試算表，選擇首期給付不扣除</p>	<p>一、第一款殯葬費：依司法實務見解，所稱殯葬費係指收殮及埋葬費用而言，其賠償範圍固應以實際支出之費用為準，惟仍應斟酌被害人當地之習俗、被害人之身分、地位、生前經濟狀況及實際上有無必要為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九十六年度上國易字第六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九十五年度重上國更（一）字第一號民事判決參照）。</p> <p>二、第二款扶養費：</p> <p>(一) 有關扶養之權利義務，係依民法親屬編相關規定，扶養費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身分等酌定。為提醒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協議時，仍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六條、第一千一百十七條等規定之要件，審核個案是否符合民法所定之「不能維持生活」或須兼有「無謀生能力」等要件，爰於第一目明定扶養費之請求權人為「被害人依民法規定對其負有扶養義務者」。</p> <p>(二) 參考法務部九十七年十一月</p>

<p>中間利息之方式，扣除依法定利率計算之中間利息，如有數扶養義務人時，再按扶養義務比例計算之。</p> <p>(三) 醫療費：</p> <p>1、被害人死亡前所支出之醫療費，以請求權人檢附之醫療院所開具之自付相關醫療費用單據所列實際支付額，於醫療上必要且合理之範圍內核實支付。</p> <p>2、醫療費包括中醫醫療費用、有醫師處方之營養品費用、醫師認有供給特別伙食必要之住院期間膳食費用等，並得請求申請診斷證明書之費用，以一張為限。但不得請求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醫療費用。</p> <p>(四) 生活需要費用之增加：</p> <p>1、被害人死亡前因事故發生而導致生活需要費用之增加，依具體個案情況，於必要且合理之範圍內酌定。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之醫囑記載者，視為必要且合理之範圍。</p> <p>2、有關親屬看護費，每日於新臺幣(以下同)一千二百元至二千二百元範圍內酌給。</p> <p>(五) 慰撫金：</p> <p>1、請求慰撫金者，以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為限。子女部分包括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p> <p>2、慰撫金應斟酌請求權人之身分、地位、職業、教育程度、財產、經濟狀況、所受痛苦程度及其他情況，每一請求權</p>	<p>二十四日法律字第〇九七〇〇四二八三七號函釋及現行司法實務見解（如最高法院一百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五九號裁定、最高法院一百零九年度台簡抗字第二四〇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一百零六年度上字第一〇號民事判決），有關扶養費之酌定，係按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請求權人居住區域之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作為計算基準。又扶養費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酌定，宜依請求權人之平均消費支出情形核算其扶養費，較符實際亦兼具合理性，爰明定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按區域別分作為計算基準。</p> <p>(三) 第二目明定扶養費之計算方式，係參酌法務部九十八年二月十六日訂頒之「國家賠償事件賠償項目及賠償金額參考基準」，有關扶養費之計算，應查閱被害人及請求權人之餘命，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後算定，並參考法院計算扶養費方式，以司法院建置之霍夫曼一次試算表演算。</p> <p>三、第三款醫療費、第四款生活需要之增加費用：</p> <p>(一) 國家賠償事件之被害人倘因事故傷重致死，於事故發生至死亡前，因此所支出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就醫所需交通費、購買醫療用品等費用支出情形，於必要且合理之範圍內，仍屬請求權人得請求之損</p>
--	---

<p>人核給八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被害人有數請求權人時，核列總額最高不超過五百萬元。</p>	<p>害賠償範圍，爰明定第三、四款，以符實際情況。</p> <p>(二) 依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四日決議：診斷證明書費用之核給，以一張診斷證明書之費用為限，即僅核給與認定醫療費必要性最為密切之該份診斷證明書費用。</p> <p>(三) 為減少請求權人舉證之困難及機關認定之疑義，如經醫囑記載生活需要增加之部分（如有專人看護之必要），則視為必要且合理之範圍爰訂定第四款第一目。又關於看護費，請求權人如有相關聘僱看護之支出單據，依該單據核實認列，尚無疑義。惟若被害人於死亡前，由家屬看護時，其親屬看護費之核給，參考司法實務如臺灣高等法院一百零九年上國字第一二號民事裁定、一百零三年重上國字第一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一百零六年上國易字第7號民事判決等），因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其所付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仍認被害人受有看護費之損害而予以酌定，考量親屬因身分關係勉為看護工作，不若專業看護需取得證照，亦無全時間隨侍在旁，即使比照一般看護，一般看護之薪資或日薪為何、如何比照，尚無準據。查目前司法實務多為一千元至二千二百元間不等，仍以個案</p>
---	--

	<p>情狀酌定，亦即親屬看護之日薪尚無定論，為利各機關賠償實務運作，爰於第四款第二目明定親屬看護費之核給標準，得視請求權人所需看護技術及內容，於全日看護(以二十四小時計)每日一千二百元至二千元二百元範圍內酌給，俾利各機關賠償實務運作及協議。如各機關國家賠償處理小組審酌個案情況之特殊性，仍得依本基準第七點規定酌予調整該數額。</p> <p>四、第五款慰撫金：</p> <p>(一) 第一目明定慰撫金之請求權人。又依民法第七條規定，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p> <p>(二) 第二目明定慰撫金之酌定標準。參酌司法實務民事判決有關慰撫金之酌定，平均每人約為一百五十萬元，如為白髮人送黑髮人之情況，則有酌定為二百萬元以上之情形、臺北市政府標準為八十萬元至二百萬元，新北市政府標準為五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臺中市政府標準為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經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四日決議以八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為標準。</p>
<p>四、身體或健康權受侵害之損害賠償：</p> <p>(一) 醫療費：</p> <p>1、以請求權人檢附之醫療院所開具之自付相關醫療費用單據所列之實際支付額，於醫療上必要且合理之範圍內核</p>	<p>一、現行司法實務多數見解認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訂有支付保險費之保險契約為基礎，與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非出於同一原因，二者間不生損益相抵問題。依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一百十一</p>

<p>實支付。</p> <p>2、醫療費包括中醫醫療費用、有醫師處方之營養品費用、醫師認有供給特別伙食必要之住院期間膳食費用等，並得請求申請診斷證明書之費用，以一張為限。但不得請求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醫療費用。</p> <p>(二) 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p> <p>1、以請求權人事故發生前之平均薪資所得，乘以接受治療不能工作之期間核算。</p> <p>2、平均薪資所得之認定：</p> <p>(1) 請求權人應提供事故發生日前一年度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或最近六個月之薪資證明文件。</p> <p>(2) 事故發生日前一年度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以事故發生時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事故發生時勞動部公布之初任人員經常性薪資核算。</p> <p>3、請求權人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應扣除雇主已給付之薪資。但該不能工作之期間係屬請求權人依法令應休而未休之假，則該期間原得領取之薪資，仍應給付之。</p> <p>(三) 生活需要費用之增加：</p> <p>1、請求權人因事故發生而導致生活需要費用之增加或衍生</p>	<p>年一月十四日決議：診斷證明書費用之核給，以一張診斷證明書之費用為限，即僅核給與認定醫療費必要性最密切之診斷證明書之費用。</p> <p>二、第二款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p> <p>(一) 為避免請求權人因職業別造成舉證上之困難、衡酌本府各機關賠償實務運作，並依法務部九十八年二月十六日訂頒之「國家賠償事件賠償項目及賠償金額參考基準」，已就業者，以薪資所得，作為計算標準。另按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薪資所得範圍及用語請求權人如未能提供上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供核算，得以最近六個月之薪資證明文件，例如扣繳憑單或薪轉帳戶存摺等資料供機關具體認定；若以上文件均不可得，僅能以較接近其職業別之薪資所得或以基本工資予以核算，以盡量符合個案實際情況，爰於第二款第二目明定平均薪資所得之認定方式。</p> <p>(二) 參酌近來司法實務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一百零九年度上字第三〇五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百零五年訴字第五三一一號民事判決之意旨，勞工請特別休假，係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規定，工資應由雇主照給，是如請求權人因受傷請假須以特休代替，將使其損失原得將特休作為他用之利益，為其所失利益，應得請求因此未獲得之賠償。又臺灣臺北地</p>
--	---

<p>未來相關之費用，依具體個案情況，於必要且合理之範圍內酌定。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之醫囑記載者，視為必要且合理之範圍。</p> <p>2、有關親屬看護費每日於一千二百元至二千二百元範圍內酌給。</p> <p>3、一次給付將來之看護費總額者，應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依法定利率計算之中間利息。</p> <p>(四) 勞動能力喪失或減少之損害賠償：</p> <p>1、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害賠償總額，應以請求權人之平均薪資所得乘以勞動能力減少之比例，再乘以勞動能力減損期間計算之。</p> <p>2、平均薪資所得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辦理。但有勞動能力而未就業者，依事故發生時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核算。</p> <p>3、勞動能力減少比例之認定，應就請求權人提出依法評鑑合格之地區教學醫院以上開具之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並參考請求權人事故發生前之職業、智能、年齡、身體或健康狀態等因素酌定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四條規定之終身無工作能力。 (2) 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中之失能項目及失能等級。以請求權人經判定之失能等級之給付 	<p>方法院一百零五年訴字第5311號民事判決更認定勞工請病假部分，以半數本薪計算其薪資損失數額，爰於本款第三目明定有關接受治療不能工作之期間，請求權人如依法令請假以獲得薪資，仍得將該部分計入薪資損失之賠償範圍。舉例而言，請求權人因受傷而請病假，該病假如依法得領取半日薪資，依第二款第三目本文規定，該領取之半日薪資應予扣除。惟如請求權人所請假別者為依法令應休而未休之假，例如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七條之休假、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之特別休假時，該特別休假原本預期得換取薪資，此部分為其所失利益，依第二款第三目但書規定，仍應加計為賠償範圍，以符司法實務。</p> <p>三、第三款生活需要費用之增加：</p> <p>(一) 被害人請求增加生活上需要之項目經司法實務判決准許者多係交通費、醫療費、看護費及購買必要醫療用品所支出之費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四年度國字第九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五年度上國易字第一六號民事判決參照），至具體個案中是否另有其他增加生活需要之項目，宜視具體個案而定。</p> <p>(二) 請求權人有長期或終身須看護必要時，為計算一次給付將來發生之看護費，得參酌司法實務，以司法院建置之霍夫曼一</p>
--	--

<p>標準日數，除以失能等級第一等級之給付標準日數所得之比例計算之。</p> <p>(3) 其他經鑑定勞動能力减少之比例。</p> <p>4、請求權人勞動能力減損期間之認定，自事故發生日起計算至法定退休年齡止。但已核算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期間，應予扣除。</p> <p>5、一次給付賠償總額者，依司法院建置之霍夫曼一次試算表，選擇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之方式，扣除依法定利率計算之中間利息計算之。</p> <p>(五)慰撫金：應斟酌請求權人之身分、地位、職業、教育程度、財產、經濟狀況、所受痛苦程度及其他情況核給之。</p> <p>1、普通傷害：以請求權人相關醫療單據支出（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之全部醫療費用一倍至二點五倍核給，最高金額以二十五萬元為限。</p> <p>2、重傷害：依請求權人符合或對應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所載失能等級酌定慰撫金。</p> <p>(1) 輕度重傷害：請求權人所受傷害相當於失能等級第九級至第十五級者，核給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p> <p>(2) 中度重傷害：請求權人所受傷害相當於失能等</p>	<p>次試算表演算看護費之總額。</p> <p>四、第四款勞動能力之喪失或減少之損害賠償：</p> <p>(一) 第一目明定勞動能力喪失或減少之損害賠償之計算方式，應以請求權人平均薪資所得乘以勞動能力減少之比例，再乘以勞動能力減損期間計算之。又於以下各目分別就平均薪資所得、勞動能力減少比例之認定及勞動能力減損期間之認定予以明定。參酌最高法院一百零八年度台上字第一五一號民事判決要旨，所謂減少勞動能力，乃指職業上工作能力一部之滅失而言。審核被害人減少勞動能力之程度，自應斟酌被害人之職業、智能、年齡、身體或健康狀態等各種因素，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為準。至於個人實際所得，僅得作為勞動能力減損之參考，不得因薪資未減少即謂其無損害。又參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一百零一年上字第三〇二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百零五年重國字第555號民事裁定意旨身體或健康受侵害，而減少勞動能力者，其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不能以現有之收入為準，故所謂減少或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又配合本點第二款「不能工作薪資損失」有關平均薪資所得之認定方式，並依法務部九十八年二月十六日訂頒之</p>
--	---

<p>級第五級至第八級者，核給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p> <p>(3) 重度重傷害：請求權人所受傷害相當於失能等級第一級至第四級者，核給一百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p> <p>3. 植物人：核給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p>	<p>「國家賠償事件賠償項目及賠償金額參考基準」，對於尚未就業而無勞動收入者，以基本工資；作為此部分損害賠償之計算標準，爰明定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辦理外，於第二目增訂有勞動能力未就業者，依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布之基本工資核算。永久障礙評估指南障礙分級鑑定之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相關證明，作為核給依據。又參考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三條附表規定，且參酌司法實務最高法院一百零八年度台上字第一五一號民事判決)，有關勞動能力喪失或減少比例應審酌的因素用語，爰於第三目明定請求權人應提出依法評鑑合格之地區教學醫院以上開具之證明文件，以資明確。</p> <p>(二) 參考司法實務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一百零九年度訴字第333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一百零九年度上易字第360號民事判決意旨及用，勞動能力減損期間，自故發生日 起計算至法定退休年齡止，惟查有關請求權人得否併予請求不能工作薪資損失及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賠償，近年司法實務(臺灣高等法院一百零八年重上字第六二八號民事判決指出「不能工作之收入損失，應係其因傷治療期間至無法工作而受之損失，與所謂喪失勞動能力之損失係指於治</p>
--	--

	<p>療終止後，身體仍遺留障礙無法回復，至將來勞動能力喪失或減少所受之損害，並不相同」之意旨，對於已核算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期間，不再給予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賠償，爰第四款第四目明定計算勞動能力減損期間，自事故發生日起算，至其法定退休年齡止，但應扣除已核算不能工作薪資損失期間，以資明確。至若各機關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審酌個案請求權人職業別之特殊性，仍得依本基準第七點規定就該個案之勞動能力減損期間酌予調整。</p> <p>(三)為避免爭議，參酌司法實務，依司法院建置之霍夫曼一次試算表演算一次給付勞動能力喪失或減少之損害賠償總額。</p> <p>五、第五款慰撫金：經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四日決議通過。參考司法實務有關損害賠償案件酌定之慰撫金，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等因素予以核定相當之數額。又慰撫金最高核給金額，參酌新北市政府為二十五萬元、臺北市政府為三十萬元、臺中市政府為五十萬元。</p>
<p>五、物之損害賠償：</p> <p>(一)以修復為原則，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損害額度之標準。但標的物已經滅失或修復費超過重置費用一點三倍者，以重置費用為估定損害額度之標準。</p> <p>(二)修復或重置費用於必要且合理之範圍內酌定，修復之材料，得扣除折舊部分；其折舊標準依行政</p>	<p>一、查最高法院七十七年度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八十五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三號之決議、臺灣高等法院一百零八年上國易字第一三號民事判決等意旨，有關固定資產折舊估算情形，其折舊依財政部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計算之。按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p>

<p>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或由各機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決議之。</p> <p>(三) 物之交易價值減損部分亦得請求。</p> <p>(四) 有投保商業保險者，應扣除請求權人已獲得商業保險理賠部分，如請求權人切結未獲得保險理賠，得不予以扣除。但賠償後始發現請求權人獲得保險理賠者，應要求請求權人加計法定利息返還。</p>	<p>則第九十五條第六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不滿一月者，以月計。」，且經查於司法院網頁已建置折舊自動試算表，得選擇以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演算，令民眾能預知折舊結果，期與司法實務相符，相符，俾利各機關國賠案件得逕以上述試算表試算折舊結果及民眾於請求賠償時預知可能結果，減少爭議。又為於協議時有協議空間，爰明定各機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亦得就折舊標準另為決議。</p> <p>二、依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四日決議：按國家賠償法第五條規定「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民法第一百九十六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被害人如能證明因事故致生物之交易價值減損，亦得請求之，爰於第三款明定之。</p>
<p>六、被害人或請求權人與有過失時，各機關應按其過失之比例，核減損害賠償數額。</p> <p>請求權人已依其他法令之規定，獲得損害賠償之部分，應於損害賠償數額中扣除。</p>	<p>一、第一項明定損害賠償數額應按被害人或請求權人之過失比例核減。</p> <p>二、如請求權人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獲得損害賠償，應於國家賠償數額中扣除已獲償之部分。</p>
<p>七、個別案件情況特殊，如依本基準規定核給損害賠償數額顯失公平者，各機關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得酌量調整損害賠償數額。</p>	<p>明定各機關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得審酌個別案件情況特殊，如依本基準處理顯失公平，得酌量調整損害賠償數額之彈性。</p>

